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能“躺平”也不能冒进

刘传义

环境热评

日前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强调,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打下坚实基础。

环境基础设施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方面,是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我国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快速推进,不仅拉动了经济增长,也切实改善了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但是,目前在一些地方,污水处理、垃圾处置等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的典型案例中,多有涉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问题。

为什么要和大辫子电车说再见?

芮佳禹

穿梭于北京老城区60余年的112路无轨电车日前正式撤线。撤线前一天,住在康家沟的高奶奶和邻居们约好了一起在112路总站合影留念,大家要与它做最后的告别。很多北京市民也在网络上表达了对112路撤线的不舍。112路,就像老朋友一样,多年来已经深深地融入了沿线居民的日常生活。

很多市民不禁会问:112运行这么多年,怎么说撤就撤了?无轨电车依靠电力驱动,不是更环保吗?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数百年。面对更新型、更灵活的新能源公交车,曾经的无轨电车已经成为明日黄花,可以功成身退。

最初的112路电车作为国棉厂往返市区的第一条也是多年来的唯一一条线路,解决了国棉厂无数职工的上下班通勤问题。无轨电车作为那个年代先进的公共交通方式,是城市规划中亮眼的一笔。

但近些年来,随着城市的发展和科技的突飞猛进,无轨电车在飞速发展着的城市里却慢慢变成了一个“麻烦”。随着城市建设加快,城市布局调整需要公交线路相应调整,无轨电车改变线路需要更改电线。成本高、灵活性差,112路虽然经历过几次微调,仍不能满足需求。

随着文化遗产保护意识的增强,人们越来越注重保持老城的原始面貌与历史格局。无轨电车遍布天空的电线与“大辫子”切割了蓝天、破坏了自然风貌,严重影响了人们的观感。

随着机动车新能源的应用技术不断突破,作为20世纪50年代先进的无轨电车,112路不再拥有从前那样的优势。人们有了更好的选择,有条件和无轨电车说再见。如今,北京纯电动公交车比例已经占到了45%左右,长途线路可采取清洁替代能源或者氢燃料电池,短途线路可应用纯电动车。

曾几何时,我们身边熟悉的一切就这样慢慢改变了模样。虽然与“大辫子”112依依惜别,但是接替它的,是更便捷的出行,更美好的生活环境。

感谢您给予北京的历史记忆,再见,“大辫子”112!

◆符德华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又一次剑指城市水体返黑返臭问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日期曝光的典型案例中提到,江苏宿迁首尾均与大运河连通的城市内河,马陵河部分河段返黑返臭。去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就通报了“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何家沟、松浦支渠返黑返臭大量污水未经处理排入松花江”,“吉林省长春市建成区部分水体返黑返臭群众反映强烈”,“山东省菏泽市黑臭水体整治不力水体返黑返臭问题突出”等案例。

警钟频频敲响,一方面是向地方政府传导压力,倒逼他们提高对黑臭水体整治尤其是实质性解决水体黑臭问题的重视程度;另一方面向全社会传递信号,昭示我国深入推进黑臭水体治理的决心。

◆杨新港

对相关责任人员追责问责有助于相关责任人更好地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也能起到“问责一个,警示一片”的震慑作用,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地落实的重要方式。

第二轮第六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集中公开通报典型案例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先后对典型案例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追责问责处理。河北省也在加紧对被通报的典型案例相关责任人员启动追责问责程序。

在笔者看来,追责问责不仅要及时,更要精准。笔者发现,目前一些地方在追责问责方面

却因为技术、需求量不足等原因,并未进行有效处理,其中大量污泥被非法倾倒在耕地上,甚至去向不明。四川省遂宁市个别企业在得到大量土壤改良资金支持的情况下,没有采取任何无害化处理措施,而是将污泥倾倒在租赁的土地上,群众多年多次投诉,当地有关部门不闻不问。

一些问题之所以长期得不到根治,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无法满足治理需要。值得肯定的是,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问题后,很多地方更加重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也在努力整改问题、补齐短板。

但随之在一些地方出现的另外一种倾向亟待引起关注。为尽快扭转不利的局面,一些地方开始提出不切实际的目标,试图采取超常规举措,弯道超车。

例如,为了改善水质,提高

考核断面达标率,有的地方不断要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甚至要求污水处理厂入河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这意味着生活污水厂出水要达到饮用水标准。在笔者看来,这种做法带来的水质改善效益,可能会投入的费用和产生的能耗所抵消,甚至还会引发其他副作用,得不偿失。

再如,为了实现垃圾减量化,解决垃圾渗滤液问题,很多地方加快上马垃圾焚烧项目。但一些地方上马新项目后,对于原有的垃圾填埋场疏于管理,封场了之。

还有一些地方不加大基础设施投入,从根本解决环境问题,而是急病乱投医,过度倚重甚至是轻信所谓的新概念、新技术。

为避免一些地方过度求新求快的问题,笔者认为,各地在提出基础设施建设目标时,要立

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

黑臭水体的表象在水里,根子在岸上,核心在管网。从典型案例曝光的情况看,城市主城区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城市管网雨污混流严重、部分河段河长制规划纲要提出,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当前,我国黑臭水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但依然存在不少问题。个别城市黑臭水体存在“治理反复、反复治理”的怪现象,充分说明黑臭水体治理不能搞一阵风,也不可能一蹴而就、一劳永逸,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

近日,住建部、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了《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已完成治理、实质性解决水体黑臭问题的城市,应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

黑臭水体的表象在水里,根子在岸上,核心在管网。从典型案例曝光的情况看,城市主城区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城市管网雨污混流严重、部分河段河长制规划纲要提出,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当前,我国黑臭水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但依然存在不少问题。个别城市黑臭水体存在“治理反复、反复治理”的怪现象,充分说明黑臭水体治理不能搞一阵风,也不可能一蹴而就、一劳永逸,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

强化源头治理。应将黑臭水体治理与污水处理相结合,持续加强水环境治理投入,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快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接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强化工业企业和“小散乱”排水户污水排放治理。

抓好系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想根治

自身经济条件,充分考虑综合收益,提出科学可行的目标。这一目标可在实现国家标准基础上,适当拔高,但不宜过度,达到垫脚或者“微跳摘果子”的效果即可。

同时,要坚持科学布局、稳步推进、强化监管。污水管网、垃圾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往往建设周期长、投资大,还有可能产生邻避效应,因此科学布局稳步推进。要做好设施建成运行的监管,确保建成设施发挥应有的作用。

此外,在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不要过度追求新技术、新举措。要把钱用在刀刃上,尽量避免试错带来的治理时间和资金的浪费。

总之,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既要不能“躺平”,又不能冒进。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务实,稳扎稳打补齐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刘蔚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资料显示,4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三,是“国际噪声关注日”(International Noise Awareness Day)。噪声的来源多种多样,有的来自生产,有的来自生活。噪声无所不在,只不过有的是人们可以接受的,有的让人无法忍受。

在北京首钢园的一个展览馆,不仅可以听到铜花飞溅的声音、炼钢机械碰撞的声音,还能听到工人师傅的说话声音和街道上传出的各种声音。这是一个从小生活在首钢家属区的小伙子收集到的首钢厂区与周边的声音。倾听这些声音,仿佛穿越到首钢当年辉煌的历史进程之中。这些听起来甚至有些嘈杂的声音,在很多人听起来却十分美妙,因为它开启了多少人美好的青春回忆。

声音是一种很奇怪的东西。同一种声音,有人听起来很美妙,有人听起来却十分烦躁。评判人的心情不同,就会对同一声音产生不同定义。实际上,在不同的时间和历史时期,对于声音的判定也不尽相同。天津理工大学汉语言文化学院张杰就发现,在新中国成立之初,人们一度“把噪声当作国民经济复苏的标志而加以歌颂”。

随着人们居住条件的不断改善,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于声环境的高质量要求也提上了日程。近年来,噪声的信访投诉量居高不下,仅次于大气,位居环境信访第二位。和其他污染不同,噪声污染没有肉眼可见的污染物。取证难、执法难,处理也难。噪声还有一个和其他污染不同的特点,就是不同的人对噪声的评判标准不同。跳广场舞的大妈觉得音箱传出的音乐动感十足,让人舞步轻快,心情愉悦。但居住在旁边正陪孩子写作业的家长可能正不耐烦,音乐节奏不停地捶打,拱起压抑不住的怒火。

实际上,对于噪声的判断,从古至今都是因人而异。

美国人加勒特·基泽尔甚至认为,对于一部分人而言的噪声,对于另一些人却具有重要价值。他在《噪音书》中就写道:“在莎士比亚戏剧中,皇家人士登台,导演会提示高音双簧管演奏,这是一种声音嘹亮的喇叭;在古老中国的法庭上,判决也总是伴随着锣声。”

应该说,无论是判定噪声还是治理噪声,人都是最重要的因素。正是因为噪声这一显著特点,在治理噪声时,就需要以人为本,调动起人们的主动愿意,发挥人们的积极主动作用。

怎样才能解决好广场舞的噪声问题?既要满足周边居民的降噪要求,也要了解广场舞大妈们锻炼身体、愉悦身心的现实需要。我们欣喜地看到,一些地方在这方面有了很好的实践。有的给音箱制作了外罩,有的在周边墙壁安装了折射音量的设备,有的装了监测电子屏用来提示音量……尊重大妈们的需求,而不能“一刀切”。只有站在不同利益方的角度来看,满足不同群体的意愿和需求,才能更好解决噪声问题。

尽管噪声和其他污染物治理方式方法显著不同,但从源头治理的理念却很一致。比如,现在施工噪声占噪声投诉较大比例。城市中已建成区新建或改扩建时,离居民区都近建,持续不断的机械撞击和金属碰撞声让周边居民深感不适。但站在施工方角度来看,每一天的进度都关系工程款的到账速度,关乎农民工的切身经济利益。因此,建筑工地的降噪措施,必须在施工开始时就要预防并尽早实行。无论是施工方还是建设方,都应该在建设之初,就具有主动降噪的意识。

随着立法的不断完善,监测网络的全面铺开,降噪技术的不断进步,很多噪声污染问题在一些地方都得到很好地化解。但无论是哪种手段哪些方法,都离不开的用心沟通和用心解决。优美的声环境,也是人们日益增加的美好生活需要。以人为本,用心用情,才能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的噪声扰民问题,才能让我们的声环境更加美好。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须常抓不懈

督察追责问责要及时也要精准

“华龙一号”为何受欢迎?

◆刘四建

“华龙一号”日前在巴基斯坦的两台机组全面建成投产。2月,“华龙一号”阿根廷核电项目总包合同签订。1月,福建福清核电站已有两台“华龙一号”机组投入运营。今年以来,“华龙一号”频频亮相,为何如此受欢迎?

2011年,日本福岛核电站事故发生后,原本快速发展的核电遇冷。因担心核电安全问题,日本和德国等国出现了不准备进一步发展核电甚至放弃核电的想法。虽然,相比交通事故和自然灾害,核事故发生的几率和造成的财产损失等都很少,但核事故给人类社会带来的影响却非常深远,不能用传统的安全利益观来理解衡量核事故的危害。

“华龙一号”秉承科学的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在继承和总结我国30年核电技术发展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不断完善,建成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压水堆,核电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核电安全达到国际最高标准。“华龙一号”设置了五道安全关,排除了能够想到的所有安全隐患,把安全风险降到最低。比如,“华龙一号”可以抵御目前已出现过的所有台风级别,可以抵御9级烈度的地震以及商用大型飞机的外部撞击等。通过这些硬措施,很好化解了对核电安全的担心,释放了民众心理压力,也减轻了政府和社会的压力。为核电带上了

存在三方面问题:一是追责问责情况不平衡。除部分地区因疫情封控未进一步调查核实,追责问责外,各地调查数量差距较大。据公开通报,截至4月22日,第二轮第六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进驻的5省(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边督边改问责党政领导干部9到60人不等,约谈党政领导干部23人到67人不等,立案侦查0到36件不等。

二是追责问责结构有待优化。追责问责对象级别偏低,多数为乡镇包村干部,村委会、居委会“两委”人员;地方党委人员、非生态环境部门、国有企业人员,不能体现落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三是追责问责方式震慑力

不足。处理方式多为通报批评、诫勉谈话或约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司法处理少,不足以发挥警示作用。

问责追责本身不是目的,目的是警示教育干部,推动工作。为提升问责效果,倒逼各方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笔者建议如下:

地方在启动问责追责程序时,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相关文件要求,实事求是,厘清责任。避免以问责代替整改,以及乱问责、滥问责、泛化问责、简单化问责和问责走过场、走形式等行为。

认真落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重点关注群众信访举报问题进行“回头看”甄

效果来看,长江里的鱼类恢复情况较好。随着鱼类种群数量的逐步恢复,非法捕捞的行为有所抬头,禁渔形势依旧严峻。加大执法力度,严惩违法犯罪,是确保长江十年禁渔计划取得成效的关键。

非法捕捞隐蔽性较高,作业时间较短,往往很难被发现,导致部分人抱着侥幸心理,铤而走险。建立“网格化监管+部门联动”监管模式,有助于切实提高监管效能。江苏省的做法值得借鉴,江苏省设立“渔长制”,在长江干流江苏段,34个水生物

保护区,4个通江湖等重点水域划定禁捕水域网格单元997个,设置禁捕渔长1342名,基本做到每一片水域都有人管理。同时着力建立多部门、链条化打击非法捕捞的制度。聚安公安、渔政、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执法,联合严查禁用渔具的生产、销售、非法捕捞后鱼的去向,严查餐饮单位销售禁捕鱼类等违法行为。只有将非法捕捞的每一个环节都严格起来,才可以营造出“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吃”的良好氛围。

非法捕捞隐蔽性较高,作业时间较短,往往很难被发现,导致部分人抱着侥幸心理,铤而走险。建立“网格化监管+部门联动”监管模式,有助于切实提高监管效能。江苏省的做法值得借鉴,江苏省设立“渔长制”,在长江干流江苏段,34个水生物

非法捕捞30余尾长江刀鲚将被判刑,重吗?

◆郑兴春

长江航运公安局苏州分局日前成功破获一起特大非法捕捞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查获长江刀鲚30余尾。据悉,此案是今年以来长江江苏段首起非法捕捞长江刀鲚案,被定性为特大盗捕案件,3名犯罪嫌疑人可能因此被判入狱的刑期。案件一经公布,个别网友对3名犯罪嫌疑人表示了同情,觉得仅仅捕捞30余尾长江刀鲚就被定性为特大盗捕案件,处罚过重。

但笔者并不认同网友的看法。

非法捕捞隐蔽性较高,作业时间较短,往往很难被发现,导致部分人抱着侥幸心理,铤而走险。建立“网格化监管+部门联动”监管模式,有助于切实提高监管效能。江苏省的做法值得借鉴,江苏省设立“渔长制”,在长江干流江苏段,34个水生物